

# 渤海财险

## 机动车辆延长保修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1202209234204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拥有或使用机动车辆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中的机动车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车辆在原厂保修期结束之后，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如果保险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必须修理或更换被保障零件时，被保险人因修理或更换被保障零件而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障零件的具体范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保险人所承担的施救费用在上述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车辆用于任何性质的竞赛、测试、教练、越野（为以上目的设计的车辆除外）；
- （二）牵引其他物件、其他车辆（除非车辆在制造时已经安装了相关装置，并按照车辆生产商规定操作）；
- （三）保险车辆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等在保险单中记载的保险车辆相关信息与实际维修的机动车辆不符或者涂改的；
- （四）保险车辆未按照生产商的要求进行定期保养；
- （五）因强制运输、扣押、收缴、没收、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或其他类似事件使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失去控制；
- （六）保险车辆使用与其发动机压缩比不匹配的燃料；
- （七）保险车辆的里程表失效而未被及时恢复，里程表连接被拆除或未连接，里程表读数被调整过，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确定保险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遵守车辆使用的有关操作规定或者超出操作或使用限制范围等不当使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台阶石上行驶、超载、用作赛车等滥用车辆的行为，车辆出厂标准配置以外的任何改装、加装或零部件的变更，以及油液品质或不当使用等问题所造成的车辆故障或零部件损坏等；

（二）保险车辆保养、维修不当；

（三）由于非被保障零部件发生故障导致被保障零部件发生损坏；

（四）在延长保修期生效前发生的任何故障或可以预见到的故障；

（五）保险车辆出现故障时，被故意破坏原始状态，造成故障无法鉴定；

（六）任何欺诈、犯罪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七）盗窃、抢劫、抢夺；

（八）保险车辆碰撞、倾覆、坠落、火灾、爆炸、自燃，外界物体坠落、倒塌及其他意外事故；

（九）水、泄漏气体、生锈、侵蚀、动物侵扰；

（十）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及其他核能风险、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等；

（十二）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车辆或其零部件仍处在原厂保修期内的损失，故障零部件经维修后仍处于维修机构承诺的保修期内的损失；

（二）保险车辆出厂标准配置以外的设备所发生的损失；

（三）保险车辆在维修时其内部遗留物品所发生的损失；

（四）用于车辆预防性检修费用；

（五）提高、改善保险车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六）机动车生产商或零部件生产商的产品召回、主动性服务、免费零部件淘汰更换等行产生的费用；

（七）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保险车辆因存在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机动车辆中普遍存在具有同一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八) 所有由汽车部件缺陷及/或制造工艺缺陷导致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包括由严格责任和任何相关的疏忽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九) 保养件、易损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

(十) 为确认故障而发生的检查、拆装机动车的费用;

(十一) 因保险车辆发生故障或意外损坏未及时修复而造成被保障零部件损坏的损失;

(十二) 凡能够在其他保险、保修合同或机动车生产商、经销商、维修机构等处可获得赔偿的损失;

(十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四)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车辆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十五) 因被保障零部件须订购而产生的空运费、加急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六) 因违反交通规则所致罚款或其它附带损失、财务损失或因此增加的租车费用、营业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十七) 所有惩罚性损失产生的责任;

(十八) 在诉讼或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中, 被保险人因抗辩所产生的义务;

(十九) 包括任何法律上的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律师费在内的费用、花费及支出, 不论是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诉讼或仲裁中应诉产生的, 或者判决需要其向原告或律师承担的;

(二十) 被保险车辆造成被保险人或他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二十一)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

**第九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是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保险人对机动车辆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日期为准。

保险责任期间是机动车辆的延长保修期间，即保险人对机动车辆承担延长保修责任的期间，计算方法如下：

（一）保险期间起始日在机动车辆原厂保修期内

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车辆的原厂保修结束时开始，至延长保修期结束时终止，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保险责任期间起讫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保险责任从原厂保修期届满或里程数届满时开始，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 保险责任至保险单载明的延长保修的期限届满或里程数届满时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二）保险期间起始日在机动车辆原厂保修期外

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至保险单载明的延长保修的期限届满或里程数届满时终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

### 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

（二）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四) 被保险人签署的修复确认书;
- (五) 损失清单和维修费用发票;
- (六) 保险车辆已行驶里程数记录;
- (七) 保险车辆的定期保养和维修记录;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出险时受损保险车辆整体或个别部件仍在原厂保修期内的，须首先在原厂保修责任内获得赔偿，超出原厂保修责任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将保险车辆交由保险人授权的修理商维修。保险车辆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对保险车辆进行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可以修理的被保障零件，保险人负责赔偿该零件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合理的修理费用。包括：零件更换费用及人工修理费用。

(二) 对于全损或推定全损的被保障零件，保险人负责赔偿该零件的更换费用及人工修理费用。

(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一次赔偿或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后，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每次事故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被保障零件遭受部分损失

1、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实际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损失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价值；

施救费用在被保障零件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按实际施救费用计算施救费用，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被保障零件的实际价值，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

2、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实际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金额方式计算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保险金额÷实际价值×实际损失金额；

施救费用在被保障零件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按保险金额与实际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施救费用方式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被保障零件的实际价值，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

施救费用=保险金额÷实际价值×实际施救费用

(二) 被保障零件遭受全部损失

1、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实际价值时，按被保障零件重置金额计算损失金额；

2、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时，按被保障零件的保险金额计算损失金额。

施救费用在被保障零件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按实际施救费用计算施救费用，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被保障零件的实际价值，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被保障零件的残值依下列情形处置：

1. 被保障零件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

实际损失金额=被保障零件的损失金额-被保障零件残值

2. 被保障零件残值归保险人所有：

实际损失金额=被保障零件的损失金额

(四) 对于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应在损失金额的基础上，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保险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金额。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出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被保障零件发生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

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第四十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期之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将收取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对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期之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按下列公式退还保险费：

（一）退还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后已经过天数/延长保修天数）×95%；

（二）退还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后已行驶里程数/延长保修里程数）×95%，

以二者计算结果的低者为准。

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机动车辆，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保险费收据；
- （三）解除合同申请书；
-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二条** 被保障零件发生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达到保险金额后，本合同终止；被保障零件发生全部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实际价值】**：指保险财产购置价格减去折旧后的价值。

**【全部损失】**：指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达到或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损失。

**【部分损失】**：指未达到全部损失程度的局部损失。

**【原厂保修期】**：指机动车的生产商为其制造的出厂新车提供保修服务的期限或里程数。

**【故障】**：指非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仅因机动车零件自身的瑕疵或制造、装配不当而造成保险车辆无法正常运行，不包括因正常磨损产生的故障。本合同所指故障仅包括机械故障和电气故障。